

股票代码：601818

股票简称：光大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8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现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执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 2020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：

姓 名	职 务	2020 年度税前报酬 (人民币万元)
卢 鸿	党委委员、监事长、股东监事	-
伍崇宽	党委委员（副行长级）、工会委员会主席	37.09
董铁峰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（副行长级）	-
曲 亮	党委委员、执行董事、副行长	29.83
李嘉焱	党委委员（副行长级）、董事会秘书	46.07
齐 晔	党委委员、副行长	21.48
杨兵兵	党委委员、副行长	21.48
徐克顺	职工监事	42.71
孙建伟	职工监事	35.11
尚文程	职工监事	58.03
离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	
李 忻	原监事长、股东监事	34.76
卢 鸿	原执行董事、副行长	47.37
姚仲友	原党委委员、副行长	56.78
黄海清	原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（副行长级）	43.04
孙 强	原党委委员、副行长	19.34

注：1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本行执行董事、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，2020 年度本行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07.59 万元，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，

未来根据本行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后最终发放。

2、上述金额均按照任职时间、实际薪酬发放时间进行计算。

3、本行原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行长刘金先生 2020 年度薪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定，目前尚未最终确定。

4、2021 年 3 月，因工作调整，卢鸿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、副行长职务；2021 年 3 月，卢鸿先生当选本行监事长。2020 年，卢鸿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，未作为监事长领取薪酬。

5、2020 年 12 月，董铁峰先生担任本行纪委书记（副行长级）。

6、2020 年 5 月，本行董事会聘任齐晔女士、杨兵兵先生为副行长；2020 年 7 月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。

7、2021 年 1 月，因退休原因，李炘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、股东监事职务，李炘先生 2020 年度税前薪酬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。

8、2021 年 6 月，因工作调整，姚仲友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，由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。

9、2020 年 9 月，因工作调整，黄海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。

10、2020 年 5 月，因工作调整，孙强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